

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2)年

资金名称	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-文化旅游产业发展-文化旅游资源开发		
省级财政部门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文化和旅游厅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总金额	4675	
	本次下达金额	3745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(概述)	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融合发展，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文湾区、休闲湾区建设，将之打造成为世界旅游目的地，推动沿海经济带打造成为全国滨海旅游胜地，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打造成为全国生态休闲旅游高地，推动工业旅游展现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果，保障我省接待入境过夜游客人次和国际旅游收入均排在全国前5名。其中：打造高等级旅游度假区、旅游景区、旅游休闲街区等高品质旅游产品，奖励5A级旅游景区，4A级旅游景区、省级旅游度假区、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等；推动工业旅游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精品线路，奖补工业旅游精品线路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奖补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、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、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数量（个/年）
			≥19
			奖补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数量（条/年）
			≥18
	质量指标		奖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数量（个/年）
			≥60
			奖补乡村旅游旅游精品线路数量（条/年）
	时效指标		≥40
			各项奖励对象发放准确率（%）
			100
	成本指标		择优补助完成时间
			择优名录公布一年内
			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、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、省级及以上旅游休闲街区奖励标准（万元/个）
			≥30
			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（万元/条）
	社会效益指标		≥20
			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、乡村旅游旅游精品线路奖补标准（万元/个、条）
			≥20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接待入境过夜游客在全国排名
			全国前5名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群众对各地文化旅游资源的认知度
			有所提升
			获得扶持单位满意度（%）
			≥90
			游客满意度（%）
			≥90